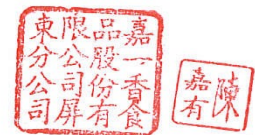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茲保證本公司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屏東廠所屠宰生產之豬肉產品，均符合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屠宰前後皆通過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檢查合格，督導屠宰場落實防疫措施，本公司一直以來亦嚴格執行屠宰場防疫工作，敬請安心，以上特此聲明。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數量表

屠宰場名稱：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檢查日期：114年10月1日

屠前檢查數量：697頭

屠後檢查合格數量：697頭

其他記載事項：無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簽章：



備註：1. 本表所載檢查頭數係指上述屠宰場當日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屠宰豬隻頭數。

2. 本表如屠宰場業者因業務需要，可影印提供。

3. 本表不可做為任何證明使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924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1之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8-8630863
檢體編號：250731PP013-01
收件日期：2025/07/31
測試日期：2025/07/31
完成日期：2025/08/06

報告編號：250731PP01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07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豬肉(n001)
檢體數量：0.3kg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250730D0070327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2025.07.30
有效日期：2027.07.29

嘉一香食品(股)有限公司	
品管主管	品管員
判定： ☒ 合格 ☐ 不合格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可利斯汀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6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可利斯汀(Colistin)之檢驗(MOHVV0049.00)，可利斯汀定量極限 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52565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924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1之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8-8630863

報告編號：250731PP009-01
報告發行日期：2025/08/07
頁數：2 of 2



250731PP009-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525653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924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1之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8-8630863
檢體編號：250912PP017-01
收件日期：2025/09/12
測試日期：2025/09/12
完成日期：2025/09/17

報告編號：250912PP017-01
報告發行日期：2025/09/17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豬肉(t001)
檢體數量：0.3Kg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250911D0080380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2025.09.11
有效日期：2027.09.10

嘉一香食品(股)有限公司	
品管主管	品管員
判定： ☒ 合格	☐ 不合格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乙型受體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MOHWW0041.05)， brombuterol、t-Butylorsynephrine (Buctopamine)、 cimaterol、cimbuterol、clenbuterol、clencyclohexerol、 clenisopenterol、clenpenterol、clenproperol、fenoterol、 formoterol、isoxsuprine、mabuterol、mapenterol、3-o-methyl-colterol、ractopamine、salbutamol、salmeterol、 terbutaline、tulobuterol、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備註：

-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535038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924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1之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8-8630863

報告編號：250912PP017-01
報告發行日期：2025/09/17
頁數：2 of 2



250912PP017-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0535039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屏東廠 所有契約畜牧場均無使用廚餘餵食豬隻,並且未使用來自台中養豬場及案例場中心半徑3公里範圍內養豬場的原料,全程以飼料飼養,亦無使用動物性蛋白作為飼料添加物,敬請安心,以上特此聲明。

。

。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